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纪录**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时间** : 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凯欣议员\*

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下午 2 时 35 分至下午 5 时 31 分)

甘乃威议员, MH\*

张启昕议员\*

叶锦龙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16 分)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下午 3 时 53 分至下午 6 时 17 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 嘉宾名单:

### 第 5 项

陈建新先生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社会工作助理

### 第 6(i)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赵远宏博士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  
朱嘉谦博士 环境保护署 助理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2

### 第 6(ii)项

高显伦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

### 第 6(iii)项

曾志伟先生 屋宇署 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1  
霍峰漳先生 屋宇署 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3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第 6(iv)项

莫德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  
郭皓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师/5

### 第 6(v)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张坤杰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第 6(vi)项

宋正浩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 312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第 6(vii)项

赵远宏博士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
朱嘉谦博士	环境保护署	助理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2

第 7 项

黄德诚先生	渠务署	高级工程师/港岛西
杨伟诚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港岛西 1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8 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第 10 项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吴子荣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正)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苏赐辉先生	发展局	树木管理主任4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潘锐秋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骆彦铭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1

### 秘书

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

## 欢迎

(下午 2 时 30 分至 2 时 37 分)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九次会议。

2. 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

3. 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叶锦龙议员作口头声明的通知，主席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 26 和 30 条，指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并请叶锦龙议员开始作出口头声明。

[会后补注：由于政府认为口头声明的内容与《区议会条例》指明的区议会职能并不相符，所以，秘书处不会提供秘书服务，包括撰写会议记录及上载有关录音。所有政府人员包括秘书处人员于下午 2 时 32 分至 2 时 37 分离席。]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7 分至 2 时 38 分)

4. 主席指秘书处早前收到酒牌局就“HONKY TONKS TAVERN”拟修订附加持牌条件(a)及(d)项的通知，希望了解委员会是否反对有关申请，主席建议在「环工会第八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中进行讨论。另外，由于前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主席梁晃维先生于 5 月 1 日起辞任区议员一职，该工作小组的主席现正悬空，主席建议在「其他事项」中进行补选。

5. 各委员对是次会议议程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环工会第八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8 分至 2 时 41 分)

6.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由甘乃威议员就会议纪录提出的修订建议并已呈枱供各委员参阅。

7.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在会前亦就会议纪录提出修订建议，并已呈枱。她就拟稿原文提及「承办商预计每月仍可赚取超过 20 万元」，指「赚取」一字非常敏感，而她在会议当时提及的意思应为「承办商预计每月仍有超过 20 万元不知作何用途」，认为两者的意思差距很大。

8. 秘书对错误理解任嘉儿议员的意思表示歉意，并会按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作出修订。

9. 任嘉儿议员希望秘书处日后能小心处理，以免错误表达议员的意思。

10. 各委员对环工会第八次会议纪录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环工会第八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9/2021 号)**

(下午 2 时 41 分至 2 时 54 分)

11. 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12. 主席指有关“HONKY TONKS TAVERN”(该处所)拟修订附加持牌条件的文件已呈台供委员参阅，委员亦可参照展示的两张照片，以了解该处所的情况及发表意见。另外，主席表示甘乃威议员已就事项提交两项临时动议。

13. 甘乃威议员补充，指该处所的门牌虽为荷李活道，但该处所主要通道的入口是面对百子里公园，故在早前的委员会上亦曾讨论该处所的情况，并透过两张分别摄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凌晨 12 时 39 分及 12 月 18 日下午 4 时半阐述该处所的人群聚集情况。他续指 2020 年全年均有限聚令，认为这个情况是完全违法、「无法无天」。他认为现时该处所的持牌人希望进出通道可以保持门窗开启是荒谬的，指门是可以开关，不理解为何需要保持进出通道的门窗开启，认为这是巧立名目。另外，他表示不同意删除「晚上 11 时至翌日上午 9 时，不得在处所内播放或演奏音乐，也不得使用其他扩音设备或电视机输出声响」，认为持牌人要求的修订是「荒天下之大谬」，指这是酒牌局知悉该处所的声量会影响附近居民而设下的条件。他认为绝不可以容许放宽该处所的这两项持牌条件，并指已提出两项临时动议，以反对持牌人申请撤销或修订两项的持牌条件，以及要求酒牌局考虑取消该处所的酒牌，因会议的前一天亦曾向附近居民了解情况，发现该处所的情况依旧，仅在警察到场时有改善。他询问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过去的巡查次数及是否有增加巡查次数，因早前会议上曾要求食环署增加巡查次数。此外，他指若酒牌局不接纳取消该处所的牌照，应考虑限制其售酒时间至晚上 10 时、要求全时间保持门窗关闭，以及在晚上 10 时后不得播放音乐和使用其他扩音设备或电视机输出声响，认为现时容许售酒至凌晨 1 时是不可接受。他重申酒牌局应考虑取消该处所的牌照，或收紧该处所的牌照条例，以回应这个「无法无天」的酒牌持有人，及要求食环署和警务处加强巡查。

14.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回复指现时未有相关资料。

15. 主席请食环署于会后补充巡查及检控的纪录。

16. 郑丽琼议员指 6 月 4 日晚上 9 时多曾路经百子里公园，欣赏康文署围封公园向中环海旁位置的安排，但酒客却于家俬铺至近卑利街的位置聚集，认为持牌人无力监管有关情况，因此同意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临时动议，避免区内环境因该处所而变得混乱。

1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两项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 (1)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工会强烈反对中环荷李活道 75 号-75A 地下低层 HONKY TONKS TAVERN 申请修订附加持牌条件(a)及(d)，包括反对修订为“晚上 11 时至翌日上午 9 时，处处的所有门窗必须保持关闭，作为进出通道除外”以及本委员会也反对申请人建议删除“晚上 11 时至翌日上午 9 时，不得在处所内播放或演奏音乐，也不得使用其他扩音设备或电视机输出声响。”或同时反对修订为“凌晨 1 时至上午 9 时，不得在处所内播放或演奏音乐，也不得使用其他扩音设备或电视机输出声响”。
- (2)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工会强烈要求酒牌局应取消 HONKY TONKS TAVERN 的酒牌，因为该酒吧的酒客不单违反防疫条例，酒客的噪音声浪对社区做成严重滋扰。如果酒牌局不取消其酒牌，最低限度地应该修订该酒牌附加限制至只可售酒至晚上十时，并应全时间所有门窗必须保持关闭及在晚上十时后不得在处所内播放或演奏音乐，也不得使用其他扩音设备或电视机输出声响。

(由甘乃威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和郑丽琼议员和议)

(8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8. 主席就反对该处所的酒牌修订申请，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公开委员会身分及由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日后的聆讯，在席委员一致同意。主席请秘书处协助向酒牌局转交委员会意见。

####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54 分至 2 时 55 分)

19.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42/2021	中西区大厦管理统筹委员会 半年工作进度报告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5 月 4 日
46/2021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2021 年 6 月 18 日
60/2021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23 日

**第 5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行人路栏杆绿化美化计划 2021**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8/2021 号)**

---

(下午 2 时 55 分至 3 时 05 分)

20.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明爱)社会工作助理陈建新先生表示活动已举办两年，得到不少市民的赞赏，故计划在本年度再接再厉。他指过往的经验有助日后选取和护养栏杆植物，而本年度亦计划增加义工培训、悬挂地点、宣传和推广。

21. 叶锦龙议员表示非常同意举办上述的活动及认为活动值得推广，并希望明爱与相关政府部门多加合作，进一步推广栏杆美化，认为这有助提高绿化意识。他询问部门会否考虑以这模式绿化公共栏杆。

22.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表示署方负责保养辖下公共道路的栏杆，绿化栏杆应由其他部门负责。

23. 发展局树木管理主任 4 苏赐辉先生回复指当中涉及不同因素，需视乎情况作考虑。

24. 叶锦龙议员指树木办作为负责统筹树木和绿化的部门应具主导的角色，建议可参考明爱举办这项活动的经验，探讨进一步推广栏杆美化的方案。

25. 副主席表示经常路经屈地街和水街，认为活动效果很好，值得继续支持及鼓励扩展至更多地方。他赞赏明爱对栏杆植物的保养，指植物状态良好并且没有积存烟头等垃圾。

26. 郑丽琼议员指曾路经明爱的栏杆植物，赞赏植物很整齐和没有枯萎，而且悬挂得很好，及有提示语提醒市民保护植物，认为值得再次批拨款项举办这项活动，以提升市民绿化和爱护植物的意识。

27. 经投票后，席上委员一致通过此项拨款申请。

**第 3 项：环工会第八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9/2021 号)**

---

(下午 3 时 05 分至 3 时 13 分)

28.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报告乐古道公厕的情况，指署方和建筑署已考虑各委员在委员会和实地视察时提出的意见，并得出现时的建议方案，但将未能于 2022 年第二季开展，需稍后才能开展，期间会考虑先翻新楼梯街公厕。

29. 甘乃威议员指若运输署同意方案的出入口安排，期望工程能尽快开展。他明白设计的改动可能会影响申请拨款和其他程序，但希望工程不要延迟太多。他表示不反对先进行楼梯街公厕的翻新，指若楼梯街公厕工程于 2021 年



内开始，在工程需时八至十个月的情况下，工程预计可于 2022 年结束，期望乐古道公厕若未能在 2022 年第二季开展，也能在第四季开展，希望部门可考虑议会的意见和加快进度。就现时的工程方案，他指加设升降机有助轮椅人士出入乐古道公厕，出口位置可接驳至摩罗下街「人人畅道通行」的天桥，使用者可经上述天桥由水坑口街近百佳及菜档的位置前往乐古道，不必经楼梯。他指这个方案一石二鸟，既能为出入公厕提供无障碍通道，亦可提供无障碍通道连接皇后大道西至乐古道。另外，他指现时方案男厕内有八个尿兜及四个厕格，认为不必这么多，因乐古道公厕的使用量远低于永乐街公厕，建议在不影响设计的情况下，加大储物室的位置，以方便清洁工人储存清洁用具，避免清洁用具到处乱放。

30. 郑丽琼 议员询问乐古道男厕是否具有育婴的位置。她希望育婴设备可对使用者友善，为家长和婴儿提供一个卫生的使用环境。

31. 食环署 庄汉明 先生补充，指乐古道男厕的值勤室旁备有育婴设备，并采纳 主席 早前提出的建议，在旁边加设垃圾桶及层架，以便使用。

32. 主席 就楼梯街公厕的情况，希望部门可考虑在楼梯街近弓弦巷的位置加设指示牌，指示厕所的位置。

#### **第 6(i)项：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7/2021 号)**

(下午 3 时 13 分至 3 时 21 分)

33.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 先生简介文件，表示署方于 4 月至 5 月期间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发出 527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同期，署方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而向其发出共五张失责通知书，及接获五宗有关区内废屑箱旁有垃圾的投诉。

34. 甘乃威 议员指食环署提交的附件三显示正街为店铺阻街的重灾区，期间有九宗检控，询问当中涉及多少间店铺，是否全属同一店铺，还是涉及多间店铺。另外，他指其办事处正位于皇后大道中 378 号的对面，认为该位置的店铺阻街不是太严重，如其他位置般放置发泡胶箱在路旁，询问食环署一般会如何处理有关问题。他续指早前曾去信食环署反映皇后大道中 378 号的叫卖情况，指该位置的档贩经常大声招徕和促销，询问食环署会如何跟进处理楼上居民的意见。此外，他请食环署报告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的废屑箱旁垃圾，即福升阁附近店铺非法弃置垃圾的最新情况。

35.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冯伟诺 先生回复，指正街的九宗检控涉及两间店铺，包括一间新开的店铺。在叫卖的问题上，署方已就个案转交警务处跟进，相信警方亦会加强巡查。另外，署方在巡查时有提醒各店铺负责人留意垃圾的处理。

36. 食环署 庄汉明 先生补充，指若店铺的发泡胶箱阻碍署方的清扫工作，署方会在物件上张贴告示，要求持有人在指定时限内移除。他并表示在接获 甘乃

威议员的反映后，已安排署方职员跟进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的情况，并加强废屑箱的清理和检控行动。

37. 郑丽琼议员提及食环署提交的附件二有关伊利近街和正街街市的情况，询问正街街市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有关「承办商员工在当值时表现懒散及参与视听或其他形式的娱乐活动」的情况。另外，她询问署方在向承办商发出失责通知书后，会对承办商造成甚么影响，会否影响承办商日后的投标。

38.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署方职员巡查发现承办商员工在正街街市使用电子产品作娱乐，故向承办商发出失责通知书，并会在服务月费内扣除指定款项。

39. 主席提及皇后大道西和皇后街近斑马线有一间菜档，其发泡胶箱放于斑马线栏杆附近，希望部门下次可巡查该位置。另外，她指位于坚道楼梯街近巴士站的回收桶已破烂，询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会如何监察回收桶的状态。

40.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赵远宏博士指署方的回收桶服务承办商会定期巡查回收桶，在发现回收桶有破损或满溢时会尽快跟进。若市民发现回收桶有任何问题，亦可透过回收桶旁的二维码向署方报告，署方会敦促回收桶服务承办商尽快跟进处理。

[会后备注：回收桶服务承办商已于 7 月上旬完成维修坚道楼梯街交界的回收桶。]

#### **第 6(ii)项：常设事项一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8/2021 号)**

(下午 3 时 21 分至 3 时 23 分)

4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高显伦先生报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号(即雅福台)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首两期工程已经完成，而余下第 3 期工程涉及更换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于工程涉及位于斜坡及挡土墙旁的挖掘工作，因此在工程展开前须进行土力工程研究和设计工作并须分阶段进行。他续指，第一阶段工程(即山市街 5 至 7 号后巷)的地下排水管更换工程已于去年 10 月底展开，并于 12 月底基本完成；第二阶段更换工程(即山市街 33 至 37 号后巷)的土力工程研究和设计工作经已完成，承建商现正进行准备工作，并预计于 6 月底展开工程。

#### **第 6(iii)项：常设事项一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9/2021 号)**

(下午 3 时 23 分至 3 时 41 分)

42. 郑丽琼议员就「常设事项一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作提问，询问是否有工程的时间表，希望了解工程的完结时间。

43. 主席表示该常设事项的讨论已完结，有关部门代表已离席，但据了解工

程仍在进行中，暂未完结。

44. 张启昕议员关注第三街 46 号地盘情况，询问该地盘现时是否持有临时交通安排。

45.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指署方有接获该地盘负责人的临时交通安排申请，并已向地盘负责人提出交通方面的建议。他指据了解，地盘负责人正修改有关临时交通安排申请及咨询相关地区人士。

46. 张启昕议员展示两张摄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照片，显示地盘吊臂车的吊臂横跨第三街，悬吊于西营盘街市上方，故她已即时通知食环署，并认为地盘承办商若有损毁建筑物应作出赔偿。她请秘书处夹附刚才展示的照片向警务处询问若地盘在未有临时交通安排的情况下，进行上述行为是否会触犯法例，并要求书面回复。另外，她展示摄于 6 月 5 日的照片，显示地盘的车辆撞毁第三街一间地铺的门面，询问部门在批核临时交通安排时是否会对承办商作出任何规范和提醒。

47. 运输署 谭思维先生指地盘的一般临时交通安排主要涉及临时占用地盘对开的部分公共道路以进行工程，而议员描述于 6 月 5 日的情况可能属于驾驶者行为的事宜，驾驶者应遵守相关的交通规则。他指车长超过 7 米的车辆需取得署方发出的许可证方可进入该段第三街，署方于处理许可证申请时会考虑该段街道，尤其是路口位置，是否有足够空间容纳车辆行驶。

48. 张启昕议员怀疑现时承办商很多时「偷鸡」在灰色地带下进行地盘工程，认为这对社区造成很大的滋扰。她指警务处没有派员出席，仅在文件提及巡查第三街地盘约 90 次，表示不明白为何警务处未能发现她提及的问题，因她只是每星期前往地盘一次。她希望运输署可以与承办商和警务处保持沟通，以交换意见和反映情况，避免对社区造成更大的影响。

49. 甘乃威议员表示每次讨论地盘事宜都是针对地盘外，而非他无法进入的地盘内，但最荒谬的是负责地盘外违规的政府部门缺席会议，怎样责骂都是这样。他认为现时根本「无法无天」，却由这样的人在管治。他指正如刚才提及的情况，屋宇署会表示只负责管理地盘内的情况，甚至在地盘内延伸吊臂至对面大厦也与屋宇署无关，认为屋宇署作为管制地盘认可人士的部门却表示不是负责地盘外的说法荒谬。他表示香港现时也愈来愈荒谬，仅提及新闻自由在席官员也要离席，反问这是否荒谬。另外，他询问屋宇署会以甚么准则决定巡查地盘的次数，因东边街地盘曾巡查七次，第三街地盘却只在 6 月 9 日巡查一次。

50.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3 霍峰漳先生指署方以表现为本的方法厘定巡查的时间和次数。他指由于东边街地盘正在进行地基工程，署方接获多宗投诉，故署方派员到场巡查和量度振动程度，而其他则为恒常地盘巡查。

51. 甘乃威议员表示明白，计划准备信件范本定期向屋宇署发出，因屋宇署在接获投诉后便会巡查。他认为屋宇署不应没有投诉就只巡查一次，表示委员会列出的地盘位置都是经常有问题的地盘，不可以接受屋宇署数月内只巡查一次。他表示若屋宇署只按投诉数量而决定巡查次数，他会请办事处职员准备

信件范本定期向屋宇署投诉，从而令屋宇署巡查列表上的地盘，询问屋宇署是否每星期收到一封才会巡查一次地盘，认为屋宇署的处理方法匪夷所思、「佷笨」。另外，他提及上次会议讨论皇后大道中 182 号近威灵顿街口的地盘，指该地盘的工程经常在正午午饭时间，人流多时进行，完全罔顾公众安全，表示若地盘的违规工程是在晚上放工时间后或早上八时前进行会令人没有这么气愤。他不满意屋宇署只在 6 月 18 日巡查地盘一次，而他每天看到违规情况，询问屋宇署是怎样作出巡查，以及反问作为政府部门是否应为香港市民把关。他认为不应像某部门听到「新闻自由」四字便「走都走唔切」，更指议会现时想讨论民生议题也受到阻碍，甚至决定垃圾桶的位置和要求监督违规地盘也不行。他表示部门不必回应，并指面对这「垃圾」的政权、「垃圾」的政府部门、「暴政」，应该保重自己的身体，「同佢斗长命好过」。

52. 主席补充皇后大道中 182 号地盘的情况，指文件显示该地盘是没有申请临时交通安排，但每天正午至下午三时，甚至六时的行人路上方都有吊臂，对路经的人构成危险。就皇后大道西 150-152 号地盘，她指该地盘较皇后大道中 182 号地盘更为恶劣，因为雀仔桥和药材铺的违例泊车问题，令该路段的交通经常受阻。她询问运输署上述两个地盘是否有申请临时交通安排，以及要求警务处提交两个地盘违例泊车的检控次数。另外，她就警务处指未能为三个新增地盘提供相关记录，认为不可能在 4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期间都没有作出巡查，询问秘书处是甚么时候通知警务处须新增干诺道西 92 至 103A 和德辅道西 91、99 及 101 号、皇后大道中 182 号和皇后大道西 150-152 号三个地盘。她认为秘书处若在 5 月通知警务处，警务处也应提供一个月的数据，不能接受因地盘是新增而未能提供相关数据。

53.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指上述两个地盘现时并没有有效的临时交通安排，以进行上述占用公共道路上落建筑物料的工作。

54. 屋宇署霍峰漳先生重申，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41(c)章）所赋予的权力，承建商在地盘外非法占用行人路或行车路是不受《建筑物条例》所监管，故需要由警务处负责执法。

55. 秘书指现时没有与警务处联络的纪录，需于会后才能补充。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知警务处提交文件。]

56. 主席请秘书于会后补充相关资料，以及请警务处提交皇后大道中和皇后大道西两个地盘的违例泊车检控数字。

57. 主席表示以下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6(iv)项：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0/2021 号)**

(下午 3 时 41 分至 4 时 17 分)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级工程师/莫德伟先生简介文件,交代项目背景、研究范围、顾问工作和最新动向,指随着坚尼地城焚化炉及屠房的关闭,署方在1999年推展有关拆卸及土地除污工程项目,并在2002年和2015年分别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结果显示地底下存有受污染的土壤,若公众因接触受污染的土壤而暴露于有毒化学物,便会对他们的健康构成影响。因此,署方有需要评估受污染土地范围及制定土地污染整治措施,消除或尽量减低对公众健康的风险。他指这次的研究主要因应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于2017年就项目范围内土地用途的决定,检讨2015年拟议的除污工程方案,重新制定合适的土地污染整治策略及方案,以确保在土地发展前推展适切的土地污染整治措施。他交代现时顾问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就各个用地相应的污染整治标准,检视所有相关的工地勘测数据,评估土地污染的范围;以及向各个用地的管理部门了解用地的发展规划,厘定需要处理的泥土范围,设计相应的土地污染整治方案。其中,关于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他指由于相关部门并没有计划改变临时花园的现有用途和设施,因此署方认为现阶段没有迫切需要进行除污工程。他表示现时除污工程的检视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整治策略及方案仍未有定案。署方会持开放的态度,聆听议员和市民对除污工程的意见,务求为各用地制定合适的整治策略和方案,并减少对公众的影响。署方预计在本年年底完成有关检讨工作,并会透过资料文件及署方代表向委员会汇报。当有具体土地污染整治策略和方案时,署方亦会联同顾问公司代表出席委员会解释有关技术的细节。在未有正式的检讨结果前,署方不会推展任何除污工程。

59. 叶锦龙议员向土拓署确认是否暂时不会在临时花园进行除污工作。

60.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重申由于相关部门暂未计划改变临时花园的用途和设施,因此署方认为现阶段没有迫切性为该用地进行除污工程。

61. 叶锦龙议员询问相关部门是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还是规划署。

62.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表示有咨询上述两个部门。

63. 叶锦龙议员请部门再次确定是否暂不会在临时花园进行除污工程。

64.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重申署方认为现阶段没有迫切性为临时花园进行除污工程。

65. 叶锦龙议员指委员会花了两年的时间,土拓署终于承认临时花园是没有进行除污工程的迫切性,对此表示感谢。另外,他询问土拓署计划如何处理其他位置。

66.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表示顾问公司现从两个方向进行研究,包括检视整个项目范围内受污染的土地范围,以及与相关部门讨论未来用地的的发展,包括地下构筑物的规划,以厘定所需要处理的泥土范围和深度。由于个别用地的具体发展规划仍在进行中,署方继续与相关部门商讨具体整治策略及方案。过程中,顾问公司为个别用地的的发展规划作出不同的假设,并进行情景分析,设计相应整治方案,再与相关部门磋商。

67. 叶锦龙议员就土拓署表示暂不会为临时花园进行除污工程，询问康文署计划于何时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重新命名为「加多近街公园」。

68.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表示待收到土拓署正式回复不会在临时花园进行除污工程后，署方会开展包括刊宪等的相关重新命名程序。

69. 叶锦龙议员建议尽快处理重新命名的事宜，以确保临时花园将是一个永久的公园。另外，他认为现时临时花园附近亦是休憩用地，既不会大兴土木，故除污的必要性很低。他期望相关部门可与委员会继续保持紧密的沟通，尽快决定用地的规划及会如何进行除污工程。

70. 张启昕议员询问土拓署刚才提及年底的报告是否即文件上显示于 2020 年 5 月展开顾问合约的报告。

71.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指现时按计划年底完成研究工作和结果是指讨论文件提及于 2020 年 5 月展开的顾问研究。

72. 张启昕议员询问土拓署会如何公布研究报告及是否会出席区议会汇报。

73.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补充，指署方会按计划于年底完成项目的检讨工作，顾问公司会提供各用地的建议整治策略和方案。署方在有相关方案后会出席委员会向各委员汇报和聆听意见，从而进行检讨和优化，以取得最终的方案并总结顾问研究报告。

74. 张启昕议员请土拓署确认是否不会在树冠滴水线以下位置进行除污。

75.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解释顾问公司在未有用地具体发展规划情景下，曾作出不同情景分析，以上有关树木保护的措施是假设临时花园内进行除污的情景下的建议。

76. 张启昕议员认为土拓署只需就上述问题回答「是」或「否」即可。她指临时花园内有多种不同的树木，根部情况不一，询问土拓署是否曾就方案咨询树木办的意见。她指保护范围若仅包括树冠滴水线以下，未必覆盖全部树木的根部，担心影响树木的饲养根，令部分根部退化，增加树木倒塌的风险。她询问土拓署是否会再检视有关的方案。

77. 土拓署工程师/5 郭皓洋先生指现阶段树木勘测相关的工作仍在进行中，而树冠滴水线方案是顾问公司根据发展局相关指引而采用作量度树木保护范围的方案。如有需要在临时花园内进行除污工程，署方会与相关部门商讨保护树木的方案，并在相关部门同意后，才会开展进行除污的工作。

78. 甘乃威议员询问莫德伟先生是否第一次出席委员会会议。

79.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回复是。

80. 甘乃威议员询问莫德伟先生是否知悉土拓署经常缺席委员会就这个常设事项的讨论。

81.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表示署方有安排常设代表出席会议，并于会后与该代表联络，以跟进委员会的意见。

82. 甘乃威议员表示委员会把这个议题列为常设事项，是因为项目影响区内超过十万名居民，而作为负责项目的高级工程师，定期出席会议汇报情况是作为公务员、政府部门人员应有的责任。他强调现时香港风雨飘摇，指作为一名公仆和政府部门人员，就这项十分重要和对社区有很大影响的工程，向市民作出交代是基本的责任，而非他「乞求」负责项目的政府部门人员出席。他重申作为高级工程师，不应学习政治挂帅的政府部门。另外，他询问「不除污」是否顾问考虑的其中一个方案。此外，他指因研究报告需于2022年才能完成，询问土拓署是否可以提交中期报告，例如一些钻探的数据和记录，以便公众了解和讨论。他指土拓署代表没有出席上一次会议，而该会议上有赵绍惠教授作嘉宾讲解，不清楚署方代表是否因学术和技术不及嘉宾，而不敢与嘉宾直接讨论，或是否因「作贼心虚」。他询问土拓署是否可以及早提供研究发现，以便公众讨论，然后再作最后结论。

83.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指预计于年底可完成顾问研究，届时会出席委员会汇报研究结果，而署方亦会在每次委员会会议前提交资料文件，及由署方代表向委员汇报最新研究情况。

84. 甘乃威议员请土拓署回应他的第一个问题，即「不除污」是否顾问考虑的其中一个方案。

85.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表示署方在研究过程中会考虑所有可行的方法，研究报告内会交代署方的研究结果和各用地合适的除污方案。

86. 甘乃威议员请土拓署正面回应「不除污」是否顾问考虑的其中一个方案。

87.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表示正如署方认为临时花园暂没有除污的迫切性，「不除污」是其中一个考虑方案。

88. 郑丽琼议员表示感谢上次会议赵绍惠教授出席说明除污相关的资料。她指土拓署提及临时花园暂没有除污的迫切性，询问是否因酸雨有助分解重金属，以及树木是否有助减少公园的污染物。

89.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表示署方在会议外有与赵绍惠教授会面和交流意见，并有把相关意见转交顾问公司研究，以厘定土地污染整治策略和方案。

90.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已拨款于海滨设置一个临时休憩用地，在上一次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会议上，民政处工程人员表示只会在海边起约十米位置进行工程及不会在用地钻孔，她希望部门可尽力保留该位置的明渠和设置传意牌，并期望用地可安全使用。她预计海滨休憩用地开放使用后，市民会踊跃使用，故向土拓署确认除污工程是否不会影响该海滨休憩用地。

91.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表示就临时海滨用地有与民政处保持紧密联络，明白民政处的相关设计是不会挖掘现有的海滨用地，故临时海滨用地的设计和开放是安全的。

92. 张启昕议员指临时花园超过五成位置有树冠覆盖，或将会补种新的树木，因此她认为临时花园不单是没有急切性需要进行除污，而是不必进行。她指树木可以帮助分解污物，而且在树冠滴水线范围外进行除污有可能伤及部分树根，为市民日后使用场地带来风险。另外，她询问土拓署会否在顾问报告内订明验测的表土深度。

93.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指署方认为现阶段临时花园并没有迫切性除污需要，顾问报告内会交代临时花园内除污的需要和建议采取的策略。顾问公司在进行情景分析时，假设临时花园内进行除污的情景下建议所需要除污的深度，与赵绍惠教授所指的表土深度不同，是基于不同方向的考虑。至于是否有必要作额外的钻探，由于顾问研究仍在进行中，视乎最终的研究结果，署方会向委员会交代。

94. 张启昕议员询问表土是否有深度的定义。

95.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除污工程一般会考虑污染物会否对日后构筑物或设施的兴建及使用造成影响，与表土层深度的定义未必有直接关系。

96. 张启昕议员表示土拓署的回答并未能回应问题，会后或会再追问部门，长远亦可能需待研究报告的结果。她指以土拓署是次回答问题的方式应未能回应更多资料，建议直接处理临时动议。

9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就坚尼地城除污工程鉴于树木保护区及最新验土的证据：

1. 强烈要求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公园」）从除污范围中剔除，充分让公园利用现有树木植物作天然屏障，分隔居民和邻近除污工程，减低健康风险之余，更善用纳税人金钱，以民为本。
2. 强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环保署及康文署尽快在公园补种树木，扩大树木保护区在滴水线下树冠直径最少 1.5 倍。
3. 强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合理理据解释为何除污工程未有在二十年前实行，而选择到现在才进行这剥削居民休憩空间，危害市民健康的扰民除污工程。

（由张启昕议员动议，叶锦龙议员和议）

（9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



张启昕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8. 副主席请康文署尽快跟进重新命名的事宜。

**第 6(v)项：常设事项—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1/2021 号)**

(下午 4 时 17 分至 4 时 21 分)

99.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简介文件，指现时正与建筑署跟进处理拨款申请的事宜。

100. 任嘉儿议员就文件提及拨款申请已于五月中旬递交予小规模建筑工程委员会作考虑及审批，询问部门是否能够提供工程的时间表。

101.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张坤杰先生指小规模建筑工程委员会已在6月上旬把这个工程列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考虑名单，并正在准备文件希望可在7月上旬正式提交拨款申请，预计审批时间需要二至三个月，希望可在9月取得批款。

**第 6(vi)项：常设事项—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2/2021 号)**

(下午 4 时 21 分至 4 时 24 分)

102. 郑丽琼议员询问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是否会影响科士街的石墙树。

103.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 312 宋正浩先生指署方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已完成清理斜坡的工作和在斜坡的排水渠加设挡水闸口，及在 4 月 16 日及 6 月 24 日完成两次清理斜坡的工作和恒常的维修工作。署方亦会继续与康文署保持紧密合作，为斜坡提供适切的维修保养服务。

**第 6(vii)项：常设事项—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3/2021 号)**

(下午 4 时 24 分至 5 时 17 分)

104. 叶锦龙议员询问环保署为何再次由赵远宏博士代表出席会议，表示已于上次会议要求负责环保回收工作的职员出席会议。

105.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赵远宏博士表示绿展队主要负责对外沟通，宣传各项减废及干净回收的政策及安排，因此他将继续代表署方出席会议。

106. 叶锦龙议员询问环保署是否有聆听他于会议前作出的口头声明。他解释他愤怒和失望的原因，指除因政府人员听到「新闻自由」后离席外，更因环保署仅传真环工会文件第 32/2021 附件一及跟进事项二作为回复他致函的内容。他指再三促请环保署考虑重设回收桶的安排，但环保署坚持不愿意重新考虑，质疑环保署轻视区议员的意见。另外，他请环保署代表解释为何署方职员这么「智将」，指「智将」为「有智力慨将军」，仅把区议会文件重新传真予区议员以回应区议员在信函的查询。

107.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表示在上次委员会通过的动议与叶锦龙议员在信件的提问相关，因此署方在考虑动议和提问内容后已于这次会前（即 2021 年 6 月）一并作出书面回复，请参阅环工会文件 32/2021 附件一及跟进事项二的文件。

108. 叶锦龙议员表示秘书处已将环保署于 6 月 2 日提交的书面回复转交各委员参阅，而他致函环保署是希望环保署考虑重设回收桶，寻找方法解决回收桶的卫生问题，但环保署却将动议回复再次提交，指若回收桶设置在繁忙路段，会较容易接收到受污染物件及会有途人误放废屑，故不打算重设回收桶。他指环保署在回收桶旁边没有设置标识，仅依靠「做唔到嘢慨，攞去做废物回收都嫌整污糟回收桶慨」回收流动点的营办团体工作人员负责教导市民。他指曾观察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发现市民弃置回收物时未有工作人员讲解，质疑其教育成效。他认为环保署不应依靠这些工作人员推广回收，亦不应漠视区议员的建议。他不满环保署敷衍地回复委员会通过的动议，以及没有回应委员会要求环保署在搬迁回收桶前需通知委员会的安排，只表示因回收桶卫生情况恶劣令回收物无法回收，故环保署自行决定移除回收桶，认为这是完全漠视区议会意见。他询问专员有关政府看待区议会决定或决议的态度，询问区议员是否没有决定区内回收桶摆放位置的权力，却纵容环保署的「智将」，在回复区议员的信函时，仅把委员会文件再次传真予区议员。

109. 专员表示区议会的动议并没有约束力。

110. 叶锦龙议员表示知悉区议会仅能提供意见，动议并无约束力，故他呼吁市民日后若对回收桶有任何意见或问题，应直接联络专员、环保署署长或环境局局长，而非向区议员反映，因「智将」只会向区议员回复一些「垃圾」。

111.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署方有考虑议员的意见，在综合署方的数据和资料后，署方发现中西区内有数个回收桶的回收物收集情况未如理想，为使回收物可妥善回收，部分回收桶的位置会作出调动。署方会继续聆听议员意见，并密切监察回收桶在调动后的使用情况，例如调至西安里及屈地街儿童游乐场的回收桶所收集的回收物相较设置于繁忙路段时所收集的回收物于质素及数量都有所提升。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各回收桶的收集情况，以作出相应的调整。

112. 任嘉儿议员对环保署的工作表示失望，指社区环保回收涵盖不同范畴，

故区议会曾就不同议题提交讨论文件，但至今环保署仍未能安排负责职员出席会议直接解答议员的提问。她询问环保署代表是否有记录委员的问题，因许多问题都尚未得到回复，询问环保署是否刻意不回应。

113.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澄清署方已根据上次委员会会议纪录逐一回应委员的问题，详情请参阅环工会文件 53/2021 号。

114. 任嘉儿议员询问环保署是否曾邀请回收便利点的职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以讲解回收便利点日常运作的情况及营运困难等。

115.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署方认为在区议会层面，由署方职员直接回应议员提问较为合适，因回收便利点是由营办团体负责。他指若议员有兴趣了解回收便利点的运作，可安排委员参观，届时亦可与营办团体职员直接沟通。

116. 任嘉儿议员指这并不是第一次委员会要求承办商出席会议，强调承办商出席会议甚为重要，因每个回收便利点收取 1,000 万至 1,200 万元起的公帑，认为有必要向市民交代。她询问中西区内的第三个回收便利点涵盖区内哪些范围，以及该中心的工作与另外两间有何差异。

117.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回收便利点是服务市民的社区配套设施之一，现时中西区共有两个回收便利点，若在不需要考虑成本的前提下，最理想当然是可以有更多回收便利点遍布区内，方便市民进行回收。但他表示塑胶等回收物的商业价值偏低，署方在设置和逐步扩展社区回收网络时，需考虑成本及社区实际情况等因素，以覆盖不同区域对回收服务的需求。

118. 任嘉儿议员表示并非要环保署评论回收业的商业价值，请环保署回答第三个回收便利点与其他社区中心在服务范围及范畴的差异。

119.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第三个社区回收便利点包括店铺回收、设置街站及上门回收，并会覆盖中西区的范围。

120. 任嘉儿议员表示难以理解为何需要在中西区设置第三个回收便利点，指早前的两个回收便利点已平均分配服务十五个选区，并提供同样的服务。她询问环保署为何需要开设第三个回收便利点，以及涉及的金额。

121.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表示署方设置回收便利点主要考虑人口等各方面的需要，而由于回收物商业价值低的原因故无法大规模到处设置回收便利点，但同时署方希望可加设回收便利点以应付中西区内回收需求，以覆盖更多的范围。他指第三个回收便利点可提供更多的上门回收服务和安排回收车到有需要的屋苑和大厦进行回收，以满足居民的需求。署方会以现有两个回收便利点的操作经验优化第三个回收便利点的服务。

122. 任嘉儿议员认为环保署的行动与目标背道而驰，指既然原有的两个回收便利点缺乏成效，环保署应加强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而非开设第三个回收便利点。她指环保署代表提及环保业收益不高，但两个回收便利点的 28 个月合约涉及 2,200 万元的公帑，现时更计划开设第三个回收便利点。她指环保署仍然

未回答第三个回收便利点与现有两间服务及范围的差异。

123. 甘乃威议员指「唔答就由自可，答就把几火」，就专员刚才提及区议会的意见并无约束力，请专员公开向公众讲解，区议会是无法决定区内回收桶的位置，并反问这是否荒谬。他指过去政府表示希望加强与区议会的合作，认为这简直是天方夜谭，因现时政府千方百计打击区议会，而「垃圾」局长更表示区议会越来越政治化。他反问讨论回收桶摆放位置何来政治化，质疑变得政治化的人是在席的官员，因专员表示没有约束力，所以就抱着「可做，可不做」、「可听，可不听」的态度处理，对议员的意见「左耳入，右耳出」。他指既然委员会已通过动议，环保署应考虑在建议位置再额外摆放一段时间以观察成效，透过数据说服议员，例如在建议地点试行三个月或六个月，收集数据及回馈后进行对比，再告知区议员哪些地点回收率高且情况良好。他指部门仅以区议会的意见无约束力为借口，专是与区议会对抗及变得政治化，质疑部门是否完全不必聆听区议会意见。他希望在席的公务员反思主要服务的对象是谁，当心会有恶报，亦不希望公务员成为「恶棍的打手」，并反问环保署代表讨论摆放回收桶的位置有何大不了。他表示上次会议要求环保署提供资料和数据，环保署现时提供了数据，却仍欠缺对比的数字，就环保署提交的附件一及附件二，询问「回收数量」的具体标准是甚么，认为需要提供比较的数字，例如 242 个上门回收点是以甚么为单位，或详列「绿在西营盘」的 123 个上门回收点。他要求环保署提供比较的数字，以检讨承办商的成效。他批评环保署在尚未检讨现时两个社区回收点成效前便决定开设第三个便利点，认为是浪费纳税人的金钱，强调开设第三个回收便利点的前提是环保署能证明现行两个的成效。他不要求部门回复，仅要求记录在案，而若环保署喜欢就提交数据，不喜欢就算，因区议会是没有约束力的，并表示不欲再出席会议，「最好 DQ 埋我」。

124. 专员重申区议会的动议并没有约束力。

125.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补充，指第 53/2021 号文件中提供了「绿在上环」以及「绿在西营盘」的回收目标量为塑胶五公吨，及一公吨除塑胶以外的其他指定回收物，故每个回收便利点每月需回收至少六公吨的回收物。

126. 甘乃威议员表示环保署不必在会上回复，只需提交书面回复，以免浪费议会的时间，表示早前已要求提供书面回复。

127.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书面上已提供相关资料。

128. 甘乃威议员指环保署在文件未有提及废纸、塑胶、废金属等回收物的回收量标准。他要求环保署提供比较数据，并以书面形式在附件一及附件二内提供相关资料。

129. 郑丽琼议员认同环保署提交的文件虽然详细，但欠缺比较数据。她询问文件内提及「绿在上环」回收的 91 公斤充电电池，询问该中心是否直接回收大厦「充电计划」箱内的充电电池，还是以其他方法回收得到的充电电池。另外，她询问承办商是否只需遵循合法规定，设置足够数量的街站便能得到报酬，而不会考虑质量及成效。她指承办商逢星期一上午会于坚道摆设街站，但质疑承办商在坚道摆设街站如何服务山顶区的居民。此外，她询问若市民有意将家庭

厨余回收，是否可以将厨余带至「厨余收集先导计划」下的熟食中心进行回收，并建议环保署加强宣传教育，例如厨余分类、厨余回收包装等知识。

130.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回应，指回收便利点会透过店铺、街站及上门回收充电电池，而根据「废物源头分类计划」设置回收桶的屋苑可自行联络回收商处理回收物，因此未必会经由回收便利点的营办团体回收。另外，他澄清署方在回收合约内仅对两类回收物的回收量设定要求，包括废胶及除废胶以外的指定回收物，并未有对其他回收物如金属、玻璃樽等逐一细分设下回收目标。就「厨余收集先导计划」方面，他表示先导计划第一阶段主要服务熟食中心、街市等，第二阶段会逐步扩展至回收工商业及家居厨余，署方现正就此聘请承办商。他指第二阶段计划会先涵盖有厨余回收经验的屋苑，并希望逐步扩展至更多屋苑。

131. 郑丽琼议员询问环保署预计第二阶段的「厨余收集先导计划」可于何时开展。

132.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表示港岛区及离岛区的第二阶段「厨余收集先导计划」合约预计于2021年内批出，并会陆续开展服务。他鼓励有兴趣及具厨余回收经验的屋苑可与署方联系，以在屋苑内寻找合适的地点及方法进行回收。

133. 主席表示现时「绿在上环」每逢星期六上午至下午一时会于上环文娱中心设置回收流动点，但营办团体经常提早结束服务，而职员在当值期间亦经常使用手机，询问环保署是否有派员监察回收流动点的运作情况。

134.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署方会不定期巡查回收流动点的情况，议员若发现问题可告知署方职员，以便署方向营办团体跟进。他强调营办团体需按照署方规定的时间营运街站，并需负责向市民讲解。

135. 主席询问环保署合约内是否有订明对违规承办商的罚则，以及违规的纪录会否会影响个别承办商日后的投标。

136.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表示合约有订明营办团体不符合规定的罚则，具体扣减金额需视乎违规情况而定，但现时未有详情的资料可提供。

137. 主席表示经常发现上环文娱中心的流动回收点提早结束服务，日后会拍照为证，并电邮予环保署记录及跟进承办商违规的行为。她请环保署于会后提供罚则的详情。

138.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会转介主席提及的问题予负责职员跟进。

139. 张启昕议员表示在网上找到环保署第2189号公告：设立和回收便利点(第二期)，招标编号：WR20670，并已于6月11日截标，预计其中一个是环保署计划在中西区设立第三个的回收便利点合约。她询问环保署计划设置三个回收便利点会分别服务A01至A15哪些选区。

140.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第三个回收便利点的服务会覆盖整个中西区，强调

纵使另外两个便利点划分了服务区域，但回收设施除了铺位外还需要提供其他配套服务，逐步提升回收量，并把便利点比喻为超市，指一间超市未必能满足特定范围的居民需要。

141. 张启昕 议员指设置回收便利点需要实体铺位，忧虑公帑运用不宜，因资源重复令承办商获利。她表示环保署的回复看似详细，仅提及「绿在上环」及「绿在西营盘」的目标回收量但没有列明时限。她请秘书处向环保署提供指定回复格式，以便环保署列明三个便利点的服务覆盖范围、服务形式、承办商能否在季度内达到要求等，以供议员及市民参阅。

142. 杨哲安 议员对环保署的新尝试表示认同，指政府主动塑造回收品牌并推广至各区，预计可减少市民因不便利而拒绝回收的想法，并有助教育下一代。他赞扬环保署愿意提供数据，但同意环保署应补充回收目标等资料。他表示在合约内设定回收目标是理所当然的，但可留有浮动空间，并建议若承办商能达到目标，可考虑在下次投标时增加分数，反之亦然。他希望环保署可持续在每次会议更新进度，以及提供资料和数据，并建议署方考虑改用电子储分卡，方便市民使用。另外，他表示曾计划向环保署申请设置流动站，唯署方表示山顶有很多限制而未能成事，询问环保署是否有方法可以处理山顶区居民的需求，例如可否安排流动回收车。此外，他担心在回收时会传播新冠肺炎病毒，询问承办商是否有加强防疫措施，并表示不希望环保署因承办商在疫情期间未能达标而结束合约。

143. 环保署 赵远宏 博士指署方有设定回收目标，并要求营办团体按照目标进行回收工作。他表示署方一直致力搜集各方面的数据，以分析街站的回收情况，检讨不同地区的回收数量，从而改善回收的情况。为配合智慧城市的发展，署方于 2020 年 9 月中推出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试验智能回收设施在本地的应用，包括在个别社区回收设施（例如位于香港岛的「绿在东区」）进行为期一年的技术测试，亦让市民可亲身体验智能回收。与此同时，署方利用一辆装设了智能回收箱的「社区智能回收车」在全港各区进行为期半年的巡回推广，向市民介绍智能回收系统。有见市民对先导计划的反应正面，署方正安排将「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扩展至更多的试点，及扩阔其技术测试范围（例如不同的硬件及软件）。署方亦会安排另一辆「社区智能回收车」在今年底开始到各区进行宣传推广。为鼓励更多市民将资源分类回收，并善用科技，署方于 2020 年 11 月推出「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绿绿赏」）。「绿绿赏」的试验期原定为一年，参考计划的成效及市民意见，署方正着手延长有关积分计划。同时，署方正计划推出「绿绿赏」手机应用程序，方便市民参与计划。署方亦会积极考虑在应用程序中增设其他功能，例如提供回收点的位置及服务时间。在防疫措施方面，署方有要求营办团体遵守防疫规定，并鼓励营办团体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检测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接种疫苗，而绿展队亦会定期进行检测或接种疫苗，及密切留意员工的健康状况，以尽量避免病毒的传播。

144. 任嘉儿 议员指不同政府部门及单位的资源应避免重迭，询问环保署代表是否知悉现时两个中西区便利点的服务区域。

145. 环保署 赵远宏 博士表示知道，简单而言，现有两个便利点分别负责近海旁选区以及近半山选区。

146. 任嘉儿议员表示环保署代表刚才提及第三个回收便利点主要服务半山居民，认为资源上与现有的便利点重迭，询问山顶区居民届时应前往哪个便利点。

147.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便利点主要服务合约订明的位置，但所有市民均可使用任何回收便利点的服务。

148. 任嘉儿议员指早前区议会申请拨款洗街，但专员以资源重迭为由拒绝批出，但现时环保署的安排正是资源重迭的例子，指环保署早已划分中西区为半山及非半山区域，询问为何仍要投放额外资源服务半山区域。她指半山区域的承办商合约金额超过 1,200 万元，而非半山区域承办商合约金额超过 1,270 万元，两份合约为期 28 个月，包括摆设街站、教育活动、社交平台的教育工作，以及上门回收服务，表示难以理解环保署为何坚持设置第三个回收便利点。另外，她询问环保署会如何监察承办商的工作，例如早前议员曾发现承办商的宣传品没有环保署的标志，在议员投诉后才陆续加回标志及分开不同区分的宣传单张，并指承办商经常未能按时摆设街站，故希望环保署能提供监察资料，避免三个回收便利点的服务范围和资源重迭。此外，她发现承办商在社交平台主要分享「大喇鬼」的宣传，故希望了解承办商进行的教育工作详情。她表示议员不断向环保署发问，是因为现时两个便利点已使用超过 2,400 万元公帑，金额相当庞大，期望公帑能够运用得宜。

149.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文件中有提及营办团体的教育工作主要包括举办学校参观、网上环保教育讲座，以及在回收流动点进行教育，如讲解如何清洗回收物等，以达至「干净回收」的目标。

150. 任嘉儿议员表示由于会议时间紧绌，请环保署提交书面的补充资料。

151. 副主席请环保署于会后以书面方式补充资料和数据，指现时提供的数据欠比较性。为了让议员和市民能够更有效监察回收工作，他请环保署整理资料后再提交委员会。

152. 副主席表示以下交由主席主持会议。

### **第 7 项：要求政府改善中西区海傍海水发出臭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4/2021 号)**

(下午 5 时 17 分至 5 时 34 分)

153. 甘乃威议员就渠务署提交的书面回复，询问渠务署的臭味测试是甚么时间进行的。他指他一般在晚上 8 时至 10 时会经过海傍，在渠务署提交的图表的出水口位置四及五经常闻到臭味，除最近因下雨而没有臭味。他估计若臭味并非源于海床和淤泥，位置四及五便是臭味的来源。另外，他询问甚么是「气味控制水凝胶」和发挥了甚么作用。此外，他询问屋宇署，楼宇是否有喉管非法接驳至雨水排放位置，而产生臭味，以及一般雨水渠发出的臭味是怎样形成的。

154.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港岛西黄德诚先生回复，指署方的调查一般在早上 8 时至下午 6 时进行，日后会考虑安排在晚上 8 时至 10 时进行调查。另外，他解释「气味控制水凝胶」的原理和作用，表示该水凝胶可以抑制雨水排放系统中可能引致气味的硫化氢，现时署方已临时放置水凝胶于所关注的海傍的雨水渠出水口。另外，他表示若发现有错误接驳污水渠的问题，会尽快与环保署和屋宇署跟进，而根据署方记录，位置四及五的上游位置有一宗错误接驳的记录，现时个案正由屋宇署跟进。

155.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补充，指署方与渠务署曾在不同时间巡查海滨，暂未发现确实的源头。他表示雨水渠的污染物可能来自楼宇错误接驳和食肆商店的非法排放，若署方在巡查期间发现任何违规情况，会采取相应的执法行动，并会与屋宇署和渠务署一同跟进。

156. 郑丽琼议员指有中环区居民反映在租庇利街和电车路界乎皇后大道中的街道有臭味问题，而渠务署在 6 月 8 日及 6 月 18 日清洁上述位置的渠道时亦清出大量垃圾，建议日后可安排有定期清理。她提及处理污水和雨水的方法不一，询问部门一般是如何发现大厦或商铺有错误接驳喉管的情况，是会安排定期巡查，还是在接获投诉后才跟进。

157. 渠务署黄德诚先生表示署方在进行一般操作维修和检查时，若发现雨水渠内有污水和垃圾，会记录在案和追查来源，并会把相关情况和调查结果转交屋宇署和环保署跟进。署方如接获有关错误接驳渠管的投诉时，亦会安排署方职员到场调查，若发现属私人渠管问题会转交屋宇署跟进，并会尽力提供协助。

158. 甘乃威议员询问现时的雨水较 12 月至 4 月多，若臭味是源于雨水渠，现时的臭味是否会较轻微，而部门现时进行监察的成效是否亦会相对较低。他询问部门可否有长期的措施或安装仪器测量臭味，以确实了解臭味的情况，不然巡查多次都可能无果。另外，他询问「气味控制水凝胶」的费用是否很昂贵，若然是有效而且不是很昂贵，部门应考虑为全部中西区的出水口加设凝胶。就郑丽琼议员刚才提及的渠口问题，他指路旁的渠口应是收集雨水及估计最后亦由图表的出水口位置一至六排出，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在上游位置处理臭味的问题，包括非法接驳的问题，及会如何测量非法接驳的情况，因渠管一般都很长，例如可由皇后大道中伸延至海边。

159. 渠务署黄德诚先生指暂未清楚雨水与臭味的关联，故计划在旱季亦作持续的监察，及与环保署探讨安装仪器监察臭味的可行性。就上游位置的情况，他指图表中的出水口位置五的上游范围很广，而署方主要是依靠日常的维修检查以了解渠管的情况，故当中存在一定的困难。他指「气味控制水凝胶」的价钱不是太昂贵，而署方已临时放置水凝胶于所关注的多个雨水渠出水口，日后亦会考虑集中资源放置在出水口位置四和五。

160.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楼宇管理及环工会强烈要求政府改善中西区海傍海水发出臭味问题。



(由甘乃威议员动议，郑丽琼议员和伍凯欣议员和议)

(8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8 项：关注波老道卫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5/2021 号)**  
(下午 5 时 34 分至 5 时 45 分)

161. 杨哲安议员表示波老道有一间由四个非牟利机构租用的红砖屋，租用者需同时负责管理旁边的垃圾收集站。他指早前租用者并没有把该收集站的铁闸锁上，故有部分旁边住宅的居民会把家居垃圾、家俬，甚至工料弃置于该收集站内，用后亦没有妥善关上铁门，故吸引野猪前来觅食。他表示现时租用者已把铁闸锁上，但部分居民仍习惯把垃圾弃于该收集站门前，甚至出现违例停泊电单车的问题。他希望政府可以询问租用者是否有意管理垃圾收集站，若租用者无法管理，政府应收回管理权自行管理，以确保环境卫生。他知道部门会提供标准的回复，指按合约要求需由租用者管理垃圾收集站，但希望政府可以考虑收回垃圾收集站由食环署管理，或禁止旁边的居民使用垃圾收集站。

162.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波老道犹太教国际学校的垃圾收集设施是位于学校的范围之内，故署方不会参与有关的管理，但现时有为学校提供每日两次的垃圾收集服务。署方会继续留意情况和向学校提供管理垃圾设施的意见。

163.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太熟悉该区域，而从谷歌地图看见该垃圾收集站是位于行人路侧旁并设有铁门，估计是属于私人地方范围，认为政府若需收回土地颇为复杂。他提及食环署指会为该收集站提供垃圾收集服务，询问食环署是否可以增加垃圾收集的次数，例如由每日两次增至四次，以及明确列明该收集站并不收集其他屋苑的垃圾，或贴上一些警告字句。另外，他询问该收集站旁的行人路是否也有被弃置的垃圾，认为若有此情况，食环署应检控弃置垃圾于行人路的人。他认为可多管齐下改善波老道的情况。

164.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署方一向有为私人大厦或屋苑提供垃圾收集服务，而上述学校亦涵盖于计划内，署方稍后会检视学校垃圾收集的次数。他表示会向非法弃置垃圾于行人路的违规人士作出检控，但过往观察未发现有垃圾弃置于行人路上。就加设警告字眼方面，他指现时学校已在铁闸上贴有指示。

165. 主席表示食环署在一般垃圾堆积的黑点设有「雪糕桶」指明该位置是垃圾堆积黑点，而杨哲安议员亦提及该位置的卫生问题严重，询问食环署是否可以在该位置加设。

166.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可以。

167. 杨哲安议员补充，表示曾在该位置加设警告却没有效果，因学校在下午五时后就没有人，但附近居民一般在晚上才弃置垃圾，认为除非部门安排行动，否则将无法处理违规的情况，并预计对面的港岛中学重建完成及开学后，情况更为严重。他指早前亦曾建议在该位置加设闭路电视以增加阻吓力，但却未能成事。另外，他提及有居民会把垃圾弃置于行人路上的环保回收桶旁。

168.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重申时环保回收桶是由环保署负责管理。他指署方会安排人员在该位置监察，以检控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

### **第 9 项：关注东华三院在荷李活道兴建青年宿舍对文武庙的影响，要求全面保护百年古迹文武庙**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6/2021 号)**

---

(下午 5 时 45 分至 6 时 11 分)

169.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东华三院、古物古迹办事处、屋宇署及运输署代表出席会议，但各部门及机构均表示未能派员出席。

170. 郑丽琼议员指东华三院李西畴纪念小学已搬迁超过十年，而青年宿舍项目亦已计划多年。她指昔日多位部门及机构代表曾出席会议以征求区议会同意项目，但现时立法会通过拨款后却无部门及机构愿意出席区议会会议，询问部门及机构是否有意令区议会失效，指这个讨论项目是中西区内的事务。她指由于项目的地盘工程尚未开展故未能于「常设事项一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下讨论，而部门及机构却没有代表出席是项讨论，只提供书面回复，而东华三院更指可与「青少年及家庭服务」职员联络。她不明白为何部门及机构不愿意出席会议，指区议会和邻近居民都关注项目的情况，包括建筑物的高度、对近平安里「蹈和」门框的影响等，却未能在会议上与部门及机构了解和讨论，对此表示不满。她指项目将会有地盘工程，担心会对文武庙造成影响，并指不少中西区居民亦在旁购入龕位，故她不希望该位置动土，亦不知道部门及机构会采取甚么保护措施，她对工程的细节和状况表示不了解。她指东华三院李西畴纪念小学已兴建 50 多年，但东华三院这次却没有尽力保育这古迹，亦没有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171. 甘乃威议员表示已三番四次邀请部门及东华三院出席会议以讨论青年宿舍对文武庙的影响，但「不知所谓」或「所谓」的民政事务专员指区议会通过的动议没有约束力，认为这句说话反映了对区议会的看法，而前任专员以往会指在可行和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会尽量配合区议会。他指这反映民政事务局或民政事务处是「极左路线慨打手」，不断打压区议会。他指翻查资料，在 2004 年 7 月有八个官员及东华三院代表「一字排开」咨询区议会意见，但现时却「过咗海就喺神仙」，及民政事务处是重点要打压区议会的部门，故现时没有代表出席会议。他指由 2014 年至今已超过七年的时间，但部门及机构却连在立法会取得批款后，到区议会讲解最新情况都不愿意，并批评民政事务局或民政事务处是「左皇中慨左皇」，是阻止区议会运作的「左皇」。他指这是民生议题，

不明白为何不可以出席介绍最新进展及聘请的公司，及为何东华三院行政总裁苏佑安先生委派一个代表出席区议会都这么困难。他指遇到这样的人都不会再「劳气」，重申在现时香港风雨飘摇之际，区议会只是提出很卑微的要求，邀请部门及机构出席「倾吓计」，聆听议会的意见，而非强制要求部门及机构执行，但却只得一句指「我哋所讲慨嘢无约束力」，更指专员未到下午五时便下班，估计专员内心指「你吹得我胀咩」。他表示香港败坏到此，「成也 AO，败也 AO」，指会提出一项临时动议，希望作为民意代表，表达政府再一次打压区议会，再一次「倾都唔倾、讲都唔讲」。他指这个重大的工程涉及四亿多元，亦会影响香港过百年历史、开埠最早期的古庙—文武庙，但都不愿意出席区议会讲解。他指现时社会时势很多人劝勉不要说这么多，但他指作为区议员有责任尽言责。

172. 主席指作为当区区议员是非常关注区内这个重大的工程，居民亦很关注工程的安排，故才撰写这份文件，希望东华三院和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出席讲解日后拆卸和兴建青年宿舍工程，以解答居民和议员的疑问，但由于部门及机构缺席会议，令很多疑问未能得到解答。她指查阅过往的区议会文件和会议纪录，指部门以往曾备有详尽的简报讲解项目，但在立法会取得 4.35 亿元公帑后，却不再向公众交代，故对部门及东华三院表示失望。另外，她指这份文件本应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区议会大会内讨论，已因应部门及机构可能未有足够时间准备而延后，故在这次的委员会上才作讨论。她表示两个会议中间相隔一个月，部门及机构没有可能因未有足够时间而缺席会议，故对部门及东华三院未能出席表示不满。她请秘书处在会后向部门及东华三院转达下列意见及问题。首先，就楼宇沉降的监察点，她认为只安排在平安里、文武庙组群和楼梯街是绝对不足够，认为应包括必列者士街，尤其是雍翠台、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第一校和青年会。她指青年会同属历史建筑物及非常邻近文武庙，应包括在监察点内，同时担心工程会影响周边学生上下课，故希望部门及东华三院可以与相关持份者沟通，并交代工程的安排。另外，她询问青年宿舍内会提供甚么设施、设施会否开放予公众使用，以及会否就此作公众咨询。此外，她询问文武庙在工程期间的运作安排，因报告提及在必要时需使用文武庙对出的车位以摆放工具，担心会影响文武庙的运作。她指这么关注文武庙是否会受工程影响而沉降，是因为东华三院曾在 2018 年扩建广华医院时，令医院及东华三院文物馆受影响，而需停工三个月，故才希望部门及东华三院解释有关安排及解答疑问，但部门及东华三院却缺席会议。她希望在席委员可待会支持通过动议及临时动议。

173. 郑丽琼议员询问项目名称应为「青年旅舍」还是「青年宿舍」，认为「旅舍」和「宿舍」的性质不一，指以她认知应为「青年宿舍」，但古物古迹办事处提交的文件是「青年旅舍」。另外，她询问屋宇署常设代表，若工程邻近的私人楼宇受到工程影响，如发生沉降，私人业主可如何追讨赔偿，并担心影响「蹈和」门框。此外，她提及工程位置属寂静地带和有多间学校，担心工程噪音会影响周围的居民及学生。她希望在通过动议后，亦可再作跟进，并请屋宇署常设代表把委员会的忧虑转告屋宇署负责职员。

174.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 潘锐秋先生指他虽然不是负责这个项目，但按署方早前的回复及其个人经验，表示署方在审批拆卸图则及重建发展的建筑图则时会咨询所有相关部门的意见，此个案亦会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另外，署方会要求业主聘请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提交所有相关的文件，包括预防措施及监测点等，以作审批，并会在工程期间定期进行监察。他指为保障行人的安全，

署方会要求地盘承建商需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有盖行人通道。他指是项工程暂未获准动工，故暂未有更详尽的资料。他表示署方主要负责监管相关工程的规划、设计及建造，并规管地盘的施工安全及质量，青年宿舍内部所提供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或需由东华三院负责解答。

175.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古物古迹办事处及东华三院在荷李活道重建青年宿舍工程期间，全面保护百年古迹文武庙，密切监察工程对文武庙的影响，并定期在中西区区议会汇报。

(由伍凯欣议员动议，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和张启昕议员和议)

(8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76. 主席表示收到以下临时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工会强烈谴责政府及东华三院就本委员会讨论「关注东华三院在荷李活道兴建青年宿舍对文武庙的影响，要求全面保护百年古迹文武庙」文件时不派员出席聆听市民的意见及汇报该计划最新的进展。政府及东华三院只在 2014 年因争取中西区区议会支持该青年宿舍计划才派出八名代表解释该计划，之后一直没有向中西区区议会直接讲解该计划最新的进展，政府及东华三院这种过桥抽板的态度，以及完全漠视民选议会及市民的意见，本委员会予以强烈的谴责

(由甘乃威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和郑丽琼议员和议)

177. 郑丽琼议员指虽然专员刚才表示区议会通过的动议并无约束力，但她认为应把动议及临时动议转交所有缺席的部门及东华三院。她希望东华三院的善长仁翁或管理层可以知悉东华三院要在区内进行这项「咁好慨公益事务」却缺席会议。她指既然立法会已批出拨款，区议会亦不是要提出反对的意见，只是希望解决问题及减少对社区的影响。

178. 杨哲安议员表示他会反对这项临时动议，但他明白其他委员有合理的定调。他指 2014 年的区议会会议他并不在场，故不了解当时会议是否因为部门及东华三院需要拨款所以才出席区议会会议，表示不知悉当中的因果关系。他不同意临时动议提及因部门及东华三院缺席会议是「完全漠视民意」，认为若改为是对此失望或希望部门及东华三院出席会议便会支持，但他表示不会修改临时动议。他指由于临时动议过于定调，而他未有时间详细翻查当年资料，故即使有意支持，却因未能澄清，只能反对这项临时动议。

179. 经讨论及投票后，上述临时动议获得通过，投票结果如下：

(7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 票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第 11 项：长者提出有关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的意见**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4/2021 号)**

(下午 6 时 11 分至 6 时 14 分)

180. 各部门的书面回复早前已呈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181. 郑丽琼议员询问秘书处是否会把部门回复按提问人分别分发予各长者机构。她希望秘书处可尽快分发有关提问及回复予长者机构，以便机构向长者讲解。

182. 秘书表示有记录各巡回探访机构长者的提问，若各委员对部门的回复没有意见，秘书处会把相关回复转交所属机构，以便机构向长者讲解或于来年的探访时讲解。

183. 郑丽琼议员希望可尽快把相关回复转交长者机构。

184. 主席指在探访长者机构时有长者反映问题已在上年度提出，却在一年后的巡回探访活动时才得到回应，故希望秘书处可尽快把回复转交各长者机构。

**第 10 项：挂合法横额提高居民关注违法横额问题反被指违法**  
**要求政府解释区议员路边横额准许被撤准则**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7/2021 号)**

(下午 6 时 14 分至 6 时 58 分)

185. 叶锦龙议员表示本计划于地管会讨论这份文件，但碍于议程和职权问题而改于环工会讨论。他指最初提交文件时在档案内附上两张图片，但现时网上文件未有展示图片，询问秘书处原因。

186. 秘书指需于会后检查有关文件档案。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修订题述文件。]

187. 叶锦龙议员请秘书处协助即场展示照片，因若未能展示照片将难以说明情况。另外，他就地政处回复指因接获投诉而移除他三幅印有「亲共人士知法犯法，保皇派随时害死街坊」的横额，但各部门却对 4 月 15 日「全民国家安全

教育日」港九随处可见的违规横额视若无睹，询问为何存在双重标准，以及「亲共人士知法犯法，保皇派随时害死街坊」是违反了甚么规定。

188. 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吴子荣先生指违规横额一般可分两类：一为技术性违规，例如在宣传品上未有显示核准编号或核准展示日期，分区地政处会根据《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该指引)向有关人士发出通知书；二为横额内容违规，分区地政处在接获投诉后会转交至地政总署，地政总署、民政事务总署和食环署会一同审视横额内容是否违规，及后会交由分区地政处执行最终决定。他表示叶锦龙议员悬挂的横额载有「政府纵容保皇派 违法横额通街挂」、「亲共人士知法犯法」、「保皇派随时害死街坊」，经审视后认为有关横额违反该指引第 7a(i)段的规定，即宣传品的内容须与「区议会议员为促进公众关注或参与地方行政和社区建设事务而与选民沟通的展示品」有关，因此分区地政处遂向叶锦龙议员发出通知书，撤销三幅横额的悬挂许可并须在 48 小时内移除。

189. 叶锦龙议员批评部门断章取义，表示「亲共人士知法犯法」、「保皇派随时害死街坊」仅为横额内文的部分文字，指「亲共人士知法犯法」全句为「(政府)纵容亲共人士知法犯法」，澄清标语针对「政府」而非「亲共人士」，当属地区行政及议题倡议。同时，他指「保皇派随时害死街坊」的前文为「乱挂横额阻车辆视线」，批评部门无视前文而判断他违反指引，如同文字狱。他表示乱挂横额会阻碍车辆视线乃众所周知的事实，地政处的指引亦订明交通灯五米范围内不准悬挂横额，但保皇派的横额正悬挂在交通灯五米内，故他认为有可能「害死街坊」，并强调他的指控是完全基于地政处的规定。另外，他批评各部门在花槽及违法直幡问题上互相推卸责任，情况令人无语。

190. 任嘉儿议员表示难得执法部门的行动是如此有效率，并询问地政处若有人不是区议员或立法会议员，却以议员办事处名义悬挂横额，是否属违法行为。

191. 地政处吴子荣先生表示署方会核对涉嫌违规横额的位置是否悬挂在已批核的指定展示点，及有关人士是否已获地政处核准悬挂有关宣传品，以便考虑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192. 任嘉儿议员指冒认议员的横额是没有编号的，询问若上届区议员继续以议员名义悬挂横额是否合法。

193. 地政处吴子荣先生指一般悬挂没有展示核准编号的横额已属违反该指引，署方一般会向有关人士发出通知书，并要求在 48 小时内移除横额，但署方难以主动判断是否有人在批核予区议员的横额位置上冒充议员悬挂横额。

194. 任嘉儿议员澄清该人士不是冒充她本人，而是自称议员。

195. 地政处吴子荣先生指若该人士的横额并非获得署方批准，并悬挂在其他区议员已获批的指定展示点上，署方经核实后会即时联同食环署把该人士的横额移除。另外，若议员发现其横额位置被占用，可以通知署方跟进。

196. 任嘉儿议员表示明白地政处的程序，及知悉地政处认同上述行为是违

规，但指地政处并未采取相应的执法行动。她指 2020 年的母亲节，上任区议员曾以「议员办事处」的名义悬挂横额，她当时亦有向警务处反映情况，但最终各部门互相推卸，不了了之。她指上任区议员陈捷贵先生的地区服务处在父亲节前夕亦到处悬挂横额，但并没有部门执法。她指地政处经常要议员举报违法个案，却不主动执法，询问是次对叶锦龙议员横额的执法行动是否因有人举报，还是地政处主动执法。

197. 地政处吴子荣先生指署方若收到有关投诉或转介后，会派员到现场视察及处理。基于人手及编制问题，署方暂未能定期巡查街上所有横额。根据纪录，署方表示未曾接获任嘉儿议员就有关冒充议员横额的举报。他指署方在接获投诉后，会在短时间内安排人手视察情况，如在发现横额并非属于任嘉儿议员时，会立刻联同食环署把该非法横额移除。

198. 任嘉儿议员重申该人士并没有冒充她本人，而是冒充议员。

199. 地政处吴子荣先生表示任嘉儿议员可就发现违规横额事宜通知署方，届时署方会联同食环署采取联合执法行动，移除违规的横额。

200. 任嘉儿议员表示理解地政处的处理方式，但认为情况令人感到无奈和不知所措。她指违规者一般会在节庆前一两天大量悬挂横额，并在节日后立刻移除，故地政总署的机制实属无效，未能对违规行为产生阻吓作用。她表示曾就 2020 年母亲节及 2021 年父亲节的横额违规情况向各部门举报，却毫无音讯，故对地政处处理叶锦龙议员个案的效率表示惊讶。她询问地政处会否考虑设立热线供议员举报违规横额，或以电邮联系，并希望地政处可即日采取执法行动。

201. 地政处吴子荣先生指横额一般需要悬挂于署方批准的指定展示点，但现时街上亦有部分横额未有遵守规定，署方会在接获投诉后一至两天内安排职员到场视察。他指个别情况，如涉及内容违规，可能需要较长的处理时间，因需由地政总署、民政总署及食环署一同作出审批，在三个部门一致认为内容属违规后，由分区地政处执行清除指令。同时，他指若横额属明显技术性违规，署方会联同食环署在两日内移除。就任嘉儿议员提及横额位置被占用的情况，他表示署方在接获举报后，会尽快安排职员到场视察，在确认违规后会去信违规人士及与食环署进行联合行动。另外，他指若违规横额并非悬挂于署方的指定展示点，则不属署方的管辖范围，并会转介食环署跟进。

202. 任嘉儿议员询问在发现违规横额后，如何能以最迅速的方式通知地政处。她表示部分违规横额志在宣传未来数天的活动，短期内便会移除，但上述行为仍属违规，询问可如何跟进有关违规行为。

203. 地政处吴子荣先生表示以电邮通知他是最迅速的方式，一般在接获投诉后便会立即跟进。

204. 任嘉儿议员询问若在星期五或周末发现违规个案可如何处理，因一般悬挂的横额是为了宣传两三天后的活动，活动结束后便移除横额。

205. 地政处吴子荣先生表示他在星期六、日确实无法查阅电邮。他指违规横

额悬挂在指定展示点的情况并不严重。若发现违规横额悬挂在指定指示点以外的位置，属食环署的管辖范围。

206. 任嘉儿议员指食环署在星期六、日有职员当值，询问食环署会如何处理违规横额的问题。她认为有必要解决问题，不可能有违法却不执法。

207.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指署方在接获通知后，会尽快与地政处进行联合行动，以移除违规宣传品。

208. 甘乃威议员认为违规横额的问题难以解决，指 2020 年区议会讨论七一违规横额的问题，当时所有部门都不愿意执法，相信现时横额只要写有「贺百年党庆」便没有部门会去拆除，因会侮辱共产党。他指在现时的香港，香港人是会看在眼内。他认为政府处事不公道，例如同为查册行为，蔡玉玲女士被检控和判罪，但文汇报则不被检控；交通警察驾驶电单车时在车上跳舞却无人追究，但巴士司机则被控危险驾驶。他再次指政府部门执法存在双重标准，反问是否当香港人是傻子。另外，他指民政处允许区议会讨论「全港青少年书画比赛」，即使是「全港」的活动，但因比赛是保皇党辖下团体申请举办，故讨论是没有问题的。他指早前却不允许区议员在会议上讨论电话实名制，指讨论违反《区议会条例》，认为是因议员会反对故不准许讨论。他指若与部门说明七一、十一的横额违规指引，亦没有部门愿意拆除有关违规横额，表示继续讨论是「泄气」，希望部门人员可以「返屋企敲高床板谗吓」，受纳税人的俸禄，却为五斗米折腰，对违规的情况「只眼开、只眼闭」。此外，他指刚才地政处代表指叶锦龙议员的横额内容违规，故拆除是理所当然的，反问部门是否会对违规的七一、十一、或写有「贺百年党庆」横额执法，再次重申不要把香港人当成傻子。他表示他只说真话，比喻说真话就如苹果日报，迎来最后一日的营运。他指助理专员又有意「郁」他，似乎有意指他离题而离席，但他指只是在作出比较，认为即使说真话会被取消议员资格也无所畏惧，指他就是甘乃威、一个香港人。他表示不必回复，助理专员想离席便离席，重申他认为地政处在执法上双重标准、「大细超」，无视违规行为不执法，指这亦是香港政府对待香港人的方法，令人愤怒的原因。他要求记录在案。

209. 郑丽琼议员指某些有企图的人或趁部门不办公的空档时间悬挂违规的横额，指早前在坚道亦发现疑似违规横额，与「贺百年党庆」有关，但质疑当中的内容有误，询问地政处会如何确保市民能接收到正确的横额资讯。同时，她指有些人已经不再是区议员，但仍使用区议员的称呼误导市民。另外，她预计在未来数天会有一些地区团体悬挂七一横额，但不清楚向食环署和地政处投诉是否有效。她表示现届区议会是「讲真话」的议会，作为区议会主席，希望部门能够公平执法，因现时即使议员举报违规横额，也未必有部门愿意跟进。

210. 叶锦龙议员表示任嘉儿议员被霸占横额位置的情况很难处理，若主动剪走横额会被检控刑事毁坏，不理睬又等同纵容，但地政处和食环署的行动缓慢，本应主动执法的民政处又不处理。他询问若议员发现横额位置被自称议员的人士占据，是否可以剪走违规的横额。

211. 地政处吴子荣先生指署方在视察后，若认为有关横额与议员无关，会尽快与食环署进行联合行动移除该横额。



212. 叶锦龙议员追问区议员可否自行移除横额。
213. 地政处吴子荣先生指一般会尽快安排由食环署引用香港法例第 132 章把该横额移除。
214. 叶锦龙议员表示知悉索带属私人财物，甚至被认为是攻击性武器，即使藏有亦被判六个月监禁，故擅自移除横额会破坏他人财物。他展示一张照片，指九龙西潮人联会在中西区区内胡乱悬挂宣传「4 月 15 日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的横额。他指在 4 月上旬致函地政处查询，地政处回复指「本署的合约承办商于 4 月 14 日到地点视察，发现有关宣传品悬挂在由路政署管理的路政署设施上」，表示横额不是悬挂在地政处的指定指示点，并于 4 月 16 日转介运输署及路政署跟进，但之后毫无音讯。
215.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指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辖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属道路设施，管制路旁宣传品事宜由其他部门负责。
216. 叶锦龙议员指地政处将责任推卸予路政署上，并指 4 月 15 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而他在 4 月 13 日致函地政处，地政处在 4 月 14 日视察并于 4 月 16 日转介个案予其他部门，而有关横额至 5 月 15 日后仍在展示。他对部门处理「保皇党」横额的执法效率表示惊叹。他表示民政处作为统筹部门，询问处理危险横额，如写有「香港人加油」的横额，应交由哪个部门负责，及市民可如何作出举报。
217. 助理专员表示就违规横额的准则及清除事宜，由相关部门回复较为合适，指民政处在接获有关违规横额的投诉后，会转交相关部门按既定程序跟进。
218. 叶锦龙议员追问助理专员究竟「相关部门」是指哪一个部门，因地政处和路政署均表示不在其管辖范畴。
219. 助理专员指处方并非主责管理横额的部门，而悬挂在不同地段的横额由不同部门负责处理，因此需再研究负责的部门。
220. 叶锦龙议员指 2020 年 9 月、10 月曾讨论同一问题，当时专员已上任，不明白为何至今已一年时间却仍未有进展，形容情况荒谬。他表示是次讨论没有任何动议，亦没有计划提交临时动议，因部门是无法解答。他指这个政府很荒谬，部门对「保皇党」的违规行为坐视不理，但对所有批评「保皇党」或政府的行为却会用「显微镜」执法，若提及「死」字更会指令人不安而执法。他指日后可能只可悬挂歌颂国家、歌颂党的横额。
221. 助理专员补充，指处方在处理横额事宜上并无执法权力，但如接获议员投诉会转介相关部门跟进。就有关七一、十一横额事宜，她表示政府一向非常重视特区成立纪念日及国庆庆祝活动，为庆祝上述两个纪念日、提升地区节日气氛，及市民的国民意识和国家归属感，除主办和协办不同庆祝活动外，民政事务总署透过地政总署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在各个区预留了若干展示点让地区或社区团体于上述重要的节庆日展示庆祝横额。她表示简

单而言，6月15日至7月15日期间民政事务总署及地政总署「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预留了一定地点供悬挂庆祝特区政府成立纪念日的横额之用，地点详情则需向地政总署了解。

222. 叶锦龙议员表示政府的做法「离谱」，有这样的计划却不公开，只让「保皇党」自行解决，不让其他民主派爱国爱党团体申请，形容如同黑箱作业。

223. 郑丽琼议员询问助理专员提及「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预留的庆祝横额位置是否属「其他事项」。她指计划已开展约十天，询问议员是否可以申请额外横额位置以庆祝节庆。

224. 助理专员指横额位置并不会开放申请，而是预留位置予特定团体，以香港岛为例，横额位置预留供香港岛各界联合会申请。

225. 郑丽琼议员就助理专员提及民政处并非处理违规横额的执法部门，询问民政处是否可以协助统筹地政处、路政署和食环署处理。

226. 助理专员指民政处不时会统筹一些其他的联合行动，但就处理违规横额事宜，主要由地政署及食环署负责，暂未有需要由民政处介入统筹。

227. 郑丽琼议员提议各委员日后发现违规横额时，可拍照传送予助理专员，倘若助理专员拒绝处理，便向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她表示此为无奈之举，因各部门均拒绝处理违规横额，因此只能将违规横额的照片及资料，包括日期、时间、地点知会助理专员，希望助理专员协助统筹各部门处理。

228. 助理专员表示在接获投诉后会转交相关部门按既定程序作跟进。

229. 甘乃威议员引述助理专员指「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允许指定地区及社区团体在指定时间悬挂横额的做法，再一次突显政府黑箱作业、「明益自己友」、「围威喂」，以及程序不公。他反问为何预留位置予指定团体，「同你有亲呀」，反映政府优待「保皇党」、凡事都支持政府的「举手机器」。他揣测助理专员内心会指「你唔好咁眼红啦，你同政府唔同意见，梗喺有咁慨待遇」。他指政府有权制定法律、条例、政策，故有权决定由谁使用栏杆，但重申香港市民会看在眼里，而「恶棍」必会遭到报应。他要求助理专员罗列中西区所有「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下允许悬挂横额的位置，并提交区议会。他指议员会检查悬挂横额的位置会否危害市民安全、是否符合悬挂的指引，强调会逐一检验。

230. 主席请秘书处处于会后跟进。她指由于横额将悬挂至7月15日，希望部门在6月30日前提交悬挂横额的位置名单。

231. 郑丽琼议员希望部门在6月25日提交有关中西区的位置名单。

232. 主席同意郑丽琼议员的建议，请部门在6月25日提交有关位置名单。

## 第 12 项：其他事项

(下午 6 时 58 分至 7 时 00 分)

233. 由于现时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主席职位悬空，故将进行工作小组主席的补选。基于《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内未有列明工作小组主席的选举过程，故此主席建议参照 2021 年 5 月 27 日区议会大会的工作小组主席选举方法进行。

234. 主席请委员就补选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主席作出提名，提名需要一名委员提议及一名委员和议，而获提名者亦需同意参选。

235.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提名叶锦龙议员为工作小组的主席，提名人为任嘉儿议员，和议人为郑丽琼议员。

236. 由于只得一份有效提名竞选，主席宣布叶锦龙议员当选为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主席。

## 第 13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7 时 00 分)

237. 第十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9 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238. 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7 时正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通过

主席: 杨浩然 议员

秘书: 李天赐 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九月